

#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7月2日，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监管单位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原有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为N24°44'50.24"、E113°19'18.80"；建设规模为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主厂房1栋、全油回收厂房1栋、成品库2栋、废料库1栋、危废仓库1栋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其他设施依托原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32人，实行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9 日，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乳环审[2018]48 号文予以批复。

2019 年 10 月 25 日，《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含油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了企业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007398785839001U）后投入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7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见表 3。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主厂房 1 栋、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 1 栋、全油回收厂房 1 栋，其他依托原有建筑	新建主厂房 1 栋、全油回收厂房 1 栋、成品库 2 栋、废料库 1 栋、危废仓库 1 栋，其他依托原有建筑（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已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处理	由市政供电系统处理	无变动
	供热	熔铸和铸轧工艺所需热量由燃用天然气提供；退火所需热量由电能提供	熔铸和铸轧工艺所需热量由燃用天然气提供；退火所需热量由电能提供	无变动
	办公	依托原有办公区	依托原有办公区	无变动
	生活	依托原有生活区	依托原有生活区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熔铸车间	熔铸废气新建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和 1 根 23m 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的布袋除尘系统和 1 根 23m 高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托车间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和 15m 高排气筒	依托车间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和 20m 高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动
	热轧车间	新增 1 套布袋除尘措施替代原有布袋除尘措施，原有 18m 高排气筒改建为 20m 高，内径 1.2m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措施，且原有 18m 高排气筒改建为 20m 高，内径 1.2m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托原有油雾回收净化系统和18m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油雾回收净化系统和18m高排气筒	无变动
铸轧车间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和23m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和23m高排气筒	无变动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和15m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和15m高排气筒	无变动
全油回收厂房		新增2套全油回收系统、1套轧制油精馏系统和1根24m高、内径1.2m, 1根24m高、内径2.2m的排气筒	新增2套全油回收系统、1套轧制油精馏系统和1根24m高、内径1.2m, 1根24m高、内径2.2m的排气筒	无变动
二期精整车间		依托原有碱液喷淋系统和15m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水喷淋系统和15m高排气筒(已验收)	无变动
生活污水		依托生活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生活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无变动
废乳化液处理废水		厂内预处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南片区污水处理站	厂内预处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无变动
清洗废水、碱喷淋水		依托厂区原有清洗废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冷凝废水、喷淋废水		依托厂区原有二期污水处理站	已验收	已验收
含油废物综合利用		将原有酸洗工艺改为蒸馏工艺;利用原料变为含油废物;新增1套油气吸收装置及1根15m高排气筒	已验收	已验收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变动情况
1	熔铸C炉	电: 230KW 天然气: 1150NM <sup>3</sup> /h	1	0	取消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多边形铣床	电: 2400KW	1	1	未进行替换,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1850mm 铝箔粗轧(R31轧机)	2*1100kw	1	1	无变动
4	8号厚带分切机	600kw	1	1	无变动
5	6号、7号钟罩炉	750kw	2	2	无变动
6	C5、C6单卷退火炉	437kw	1	1	无变动
7	1#2#自动包装线	60kw	2	2	无变动
8	1850mm 铝箔中轧机(R32轧机)	主机: 515kw*2 开卷机: 167kw*2 卷取机: 197kw*2	1	1	无变动
9	1850mm 铝箔中轧机(R33轧机)	主机: 515kw*2 开卷机: 167kw*2 卷取机: 197kw*2	1	1	无变动

10	1850mm 铝箔中轧机 (R34轧机)	主机: 515kw*2 开卷机: 167kw*2 卷取机: 197kw*2	1	1	无变动
11	进口磨床	60kw	1	1	无变动
12	D1大型氮气退火炉	1275kw	1	1	无变动
13	D2大型氮气退火炉	1275kw	1	1	无变动
14	D3大型氮气退火炉	1275kw	1	1	无变动
15	D4铝箔退火炉	735kw	1	1	无变动
16	D5铝箔退火炉	735kw	1	1	无变动
17	D6铝箔退火炉	735kw	1	1	无变动
18	D7铝箔退火炉	735kw	1	1	无变动
19	合卷机	400kw	1	1	无变动
20	电池箔分离机	2*300kw	2	2	无变动
21	电池箔分切机	2*300kw	2	2	无变动
22	电池箔分切机	2*300kw	2	2	无变动
23	30T 天车	54kw	1	1	无变动
24	15t 天车	6*32kw	6	6	无变动
25	空压机	100m <sup>3</sup>	2	2	调整了设备的规模, 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空压机	20m <sup>3</sup>	1	1	无变动
27	轧制油精馏系统	/	1	1	无变动
28	废乳化液处理设备	/	1	1	无变动
29	含油废物回收系统	/	2	已验收	已验收

表3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主体工程	新建主厂房1栋、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1栋、全油回收厂房1栋, 其他依托原有建筑	新建主厂房1栋、全油回收厂房1栋、成品库2栋、废料库1栋、危废仓库1栋, 其他依托原有建筑(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已验收)	实际生产过程中, 为了更好的存放项目成品、废料及危废, 新增了成品库2栋、废料库1栋、危废仓库1栋,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钎焊铝箔采用铸轧法生产时, 铸轧过程中有粉尘、压延油雾产生	钎焊铝箔采用铸轧法生产时, 铸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中, 项目钎焊铝箔的铸轧生产工艺中不涉及油雾的使用及产生, 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 不属于重大变动
处理设施	熔铸废气新建1套布袋除尘系统和1根23m高排气筒; 依托车间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和15m高排	依托车间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和20m高排气筒	实际生产过程中, 项目取消了熔铸C炉的建设, 因此无需新增1套布袋除尘系统和1根23m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23m高排气筒; 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排气筒

	气筒		的高度也增加了，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热轧废气新增1套布袋除尘设施替代原有布袋除尘设施，原有18m高排气筒改建为20m高，内径1.2m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设施，且原有18m高排气筒改建为20m高，内径1.2m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产量及品质均能达到产品设计要求，无需替换原有铣床。故布袋除尘设施仍然可以使用原有设备的配置，无需更换新的布袋除尘设施，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清洗废水、碱喷淋水依托厂区原有清洗废水处理站处理	清洗废水、喷淋水直接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中，已取消硝酸的使用，碱喷淋水即喷淋废水，直接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127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32人	根据生产需求的需求，本项目多新增了劳动定员5人。新增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均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作班制	每天三班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50日	每天一班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日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班制为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日，此类调整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2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2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少量设备数量调整，设备调整对周围环境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的增减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表2.5-1	原辅材料的增减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表2.5-1	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乳化液处理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乳化液处理污水经预处理（破乳+气浮+沉淀）和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东阳光生活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乳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铸及铸轧车间废气，熔铸和铸轧车间铝渣回收系统废气，铣面过程废气，热轧、冷轧和箔轧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熔铸车间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熔铸车间铝渣回收系统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铣面过程废气经热轧车间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热轧过程废气经热轧车间原有油雾回收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铸轧车间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铸轧车间铝渣回收系统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冷轧和箔轧废气经全油回收厂房新建的 2 套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两条 24m 高排气筒 (DA021、DA022) 排放；清洗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4) 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熔铸炉、铣床、轧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预处理污泥、轧制油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粘度废油、轧机轧辊磨削产生的含油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含油过滤布及生活垃圾。

铝熔渣回用于生产，剩余铝灰渣进行综合利用制作成脱氧剂外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铝灰渣综合利用；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污水预处理污泥及含油硅藻土由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回收处理；高粘度废油委托韶关市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磨削废渣经过滤后，磨削液回用于生产，剩余的含油磨削废渣由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回收利用处理；含油过滤布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热轧废气排放口 1#DA015 及铸轧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热轧废气排放口 2# DA009、三期冷轧排放口 1#DA021、三期冷轧排放口 2#DA022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废气排放口 DA024 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熔铸废气排放口 DA004 及铸轧废气排放口 2#DA010 二氧化硫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热轧废气排放口 2# DA009、三期冷轧排放口 1#DA021、三期冷轧排放口 2#DA022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废气排放口 DA024 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熔铸废气排放口 DA004 及铸轧废气排放口 2#DA010 二氧化硫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金国康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金国康
2	林小锋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林小锋
3	邓长恒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邓长恒
4	罗喜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罗喜
5	俞志发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俞志发
6	周宏达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周宏达
7	谭海艳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谭海艳
8	李建渠	韶关学院			专家	李建渠
9	招文锐	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招文锐
10	唐文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家	唐文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